

运城市民政局文件

运城市财政局

运民发〔2023〕23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2023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福利院：

为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，有效促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，现将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3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3〕2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于5月底之前，将差额补发资金全部落实到位，并按照新标准执行。

附件: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3 年孤儿、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



主动公开

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

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23〕20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 2023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3月24日，山西省统计局发布了《山西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我省2022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7537元。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2〕3号）规定，2023年我省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170元/月·人，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755元/月·人。

新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所需资金按原资金渠道
列支。

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主动公开

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
